

## 新光銀行誠信經營暨道德行為守則

109.12.30 第9屆第025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實施  
110.11.17 第9屆第070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修正  
111.03.30 第9屆第088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修正  
111.07.20 第9屆第104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修正  
114.07.23 第10屆第106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修正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暨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酌「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未訂定其誠信經營守則者，應適用本守則之規定。

####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守則所稱之「董事及經理人」，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總行/總機構及分行/分支機構單位主管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以及其他有為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亦即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負責人。

本守則所稱「員工」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經理人、僱傭、約聘及派遣人員等全體員工。

本守則所稱「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負責人、受任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及員工。

#### 第三條（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遵守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開發行公司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循相關法令規章、公司政策、內部各項制度規章辦法及防範方案。

### 第二章 誠信經營

#### 第四條（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及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下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五條（利益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六條（經營理念與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七條（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如附件，並分別於委任經理人契約書或僱用條件，要求經理人及員工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八條（商業活動、行為及禁制事項）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誠信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九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及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本公司及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本公司及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公司人員應避免任何可能與其公司職責有所衝突之個人行為或金錢利益，以及因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

## 第十條（防止利益衝突-董事及經理人利益迴避）

公司董事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而發生下列利益衝突情事：

一、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

二、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及前述人員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獲致不當利益，特別是與公司間之資金借貸、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交易或保證等情事。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第十一條（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公司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禁止非法使用或複製有版權之智慧財產，包括書籍、雜誌及軟體等；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二條（盡善良管理人義務）**

公司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由本公司指定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為專責單位，負責推動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訂定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之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三條（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適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查核其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前項查核結果應作成稽核報告，若有缺失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提報董事會。

#### **第十四條（教育訓練、建立獎懲）**

本公司人力資源部應定期對公司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十五條（鼓勵公司人員建議）**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公司人員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第十六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章節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詳附表。

### **第三章 道德行為**

#### **第十七條（誠實及道德之行為）**

公司人員應以誠實及道德行為，為公司處理事務；並應以積極進取及認真負責之態度忠實執行職務，注重團隊精神，並謹守誠實信用原則。誠實行為意指該行為無詐欺、欺騙或隱匿。

道德行為意指遵守專業標準之行為，包括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利益衝突等。

### 第十八條（平等任用及禁止歧視原則）

公司人員應尊重職場多元性，不得因個人性別、性傾向、種族、階級、年齡、婚姻、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工會會員身分等為由，而為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共同致力營造一個平等任用、免於歧視與騷擾的工作環境。

### 第十九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人員應維護公司之正當合法利益，並避免下列情事：

- 一、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使自己或第三人獲取私利、圖私利之機會，或損害本公司之利益。
- 二、與公司競爭，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 三、未經適當授權而向外界提供或揭露本公司之商業秘密。
- 四、從事與本公司業務競爭之行為，但依法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者，不在此限。
- 五、建議、隱匿或協助客戶為意圖非法規避納稅義務之安排、違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例如規避申報大額通貨交易、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等)或協助客戶規避 FATCA、CRS 等相關法規。
- 六、進行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個人短期投機交易行為。
- 七、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應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公司人員從事個人交易行為時，應注意避免與本行發生利益衝突之可能，尤應特別避免從事與特定交易或謠言有關之投機行為。

### 第二十條（保密責任）

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各項保密規範，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或客戶之資訊，除依法律規定對外揭露、經公司授權或契約另有約定者外，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的未公開資訊等。

公司人員應彼此尊重個人隱私，不得散播謠言或造謠中傷。

公司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應謹慎管理，非經權責主管同意或授權者、或經本公司揭露、或因執行工作職務之必要而為提供者外，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公司人員及客戶個人資料、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等級、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資訊、重大決策中之事項、經營策略、營運規劃、契約、協議、合作意向書、重要會議紀錄、業務機密、技術資料、產品設計、財務會計資料、智慧財產權、或其他經認定為營業秘密之事項等資訊，及其他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致使本公司違規或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揭露資訊。

公司人員離職時，須將有關營業秘密之資料（包括紙本和電子檔案）全數交回本公司。

### **第二十一條（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及禁止非法歧視及騷擾）**

公司人員應共同維護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不得有暴力、威脅恐嚇之言詞或行為，且不得濫用酒精、持有或使用管制藥品。

公司應提供性別平等及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性別歧視或與性有關之不適當之言詞或行為，亦不得以傳播或展示具性意味、猥褻性之影像、圖片、文字、聲音等方式，對他人為下列之行為：

- 一、以個人性別、性傾向、種族、階級、年齡、婚姻、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工會會員身分或其他受法律保護之事由，予以敵對或歧視。
- 二、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性別歧視（包括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性別認同等之歧視）、性要求之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工作、學習之機會表現。
- 三、從事具有性意味、性別歧視（包括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性別認同等之歧視）或性要求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有關契約關係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等權益之獲得、喪失或減損條件。
- 四、冒犯性之玩笑、不受歡迎之肢體碰觸、侮辱、恐嚇、脅迫、暴力等行為。

### **第二十二條（禁止違禁物品）**

公司人員在工作場合或於執行職務時，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濫用酒精。
- 二、攜帶或運載刀械、槍枝、爆裂物等武器。
- 三、非法持有或使用管制藥品。
- 四、使用未經合法授權之軟體。

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本公司人員應配合本公司檢查其個人有無前項規定之事由。

### **第二十三條（公平交易、禁止內線交易及反壟斷）**

公司人員應尊重及公平對待公司客戶、交易商、競爭對手及員工，並不得從事下列非法及不道德之行為：

- 一、自客戶、交易商、競爭者或與公司有關係之團體取得或給予回扣或其他不當利益。
- 二、散佈有關客戶、交易商、競爭者之不實謠言。
- 三、故意不實陳述公司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或內容。
- 四、其他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為不實陳述、以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等之行為；與關係人進行交易時，不得有特別優惠之情事。
- 五、於執行職務時，不得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或損害本公司利益，直接或間接要求、期約、承諾、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優惠、職位、回扣、佣金、疏通費、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職務之行為。但其中饋贈、招待或優惠為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依當地社會禮儀習俗所為者或經本行允許者，不在此限。
- 六、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母公司有價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

事內線交易或洩漏予他人。

七、濫用獨占地位或利用結合、聯合手段壟斷市場等限制競爭行為或其他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第二十四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公司人員有責任維護公司有形及無形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使用於公司事務，避免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時，應避免資料、資訊系統、網路設備等資源遭受竊取、干擾、破壞或入侵等情事，以保障本行各項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 **第二十五條（謹慎通訊）**

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時，以言語、紙本或電子媒介（包括電話、傳真、電子郵件、即時通訊或國際網路等）之方式進行通訊者，除不得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外，並應遵守如下：

- 一、選擇本公司所許可之安全、有效通訊方式，明確表達通訊之目的及重點。
- 二、確保通訊之秘密，必要時須加密、標示機密等級或聲明、備註相關警語。
- 三、通訊內容必須基於事實，並具備正確性及完整性。
- 四、於獲得充分資訊或法律、財務會計等專業諮詢前，通訊內容不得有輕率之推測或結論，並避免使用誇大、誤導、譏刺、冒犯、中傷、煽動等不當之口氣、用語及描述。
- 五、就本公司事務對外通訊時，須依業務權責獲得本公司之授權，如未獲得授權，則不得為任何使人誤認已獲得或將獲得授權之積極或消極行為；對外通訊內容不得摻帶個人觀點，且於要約、承諾或陳述事實前，須再次確認本公司因此將負擔之義務及責任。
- 六、就涉及營業秘密、法律責任或業務重要事項之通訊內容，須事先提呈權責主管確認或審核。
- 七、不得使用本公司所屬通訊工具經營外部生意，或發送、接收、轉發、複製違反著作權法律等之不當資訊。

### **第四章 舉報、處分與豁免**

#### **第二十六條（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守則之行為）**

本公司負責人及相關部門應於公司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守則之情事時，依本行內外部人員檢舉處理辦法、申訴管道向相關單位舉報；相關受理人員應盡全力保密及保護舉報者之身份，使其免於遭受報復、威脅或騷擾。

本公司任何人以善意告知有關公司人員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守則之虞者，不應遭受任何形式的報復、威脅或騷擾；如其因上述行為而遭受報復、威脅或騷擾，應即向上級、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報告，公司並應為迅速完善之處置。

#### **第二十七條（違反本守則之處理）**

本公司負責人有違反本守則之情事者，本公司相關部門應即時通報母公司，並提報內部稽核主管查核及層呈董事長審議，情節重大者並應呈報董事會決議及通知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但違反本守則人員得向公司提出申訴。

#### **第二十八條（有受重大損害之虞之處理）**

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儘速妥適處理，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或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並提報董事會，相關部門應即時通報母公司。  
本公司如發生前項情形時，本公司董事應督導相關部門通報主管機關。

### **第二十九條（懲戒措施）**

公司人員有違反本守則之情事者，公司應依人事管理規章及相關法令辦理，並於作成懲處決定之前，提供違反人員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

公司應依違法情況追究違反人員責任或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因違反本守則，且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三十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若有豁免董事及經理人適用本守則之特殊必要，應經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之有表決權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

除法令或內部規章另有規定外，員工如有特殊情形而經董事長核准者，得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豁免適用本守則之規定。

### **第三十一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公司內部公布，並於公司官網、內部網站及年報揭露本守則，修正時亦同。

### **第三十二條（內部自律）**

本守則僅為公司內部之自律規範，並無對於客戶、交易商、競爭者、股東或任何其他個人或團體賦予新的權利或為法律上之承認或允諾。

### **第三十三條（未盡事宜）**

本守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律及內部規章辦理。

### **第三十四條（效力及施行）**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 新光銀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公司「誠信經營暨道德行為守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下稱本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公司之集團企業與組織未訂定其「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者，應適用本行為指南之規定。

###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負責人、受任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及員工。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負責推動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及監督經理部門執行成效，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應每年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審議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監督經理部門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三、監督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四、建立檢舉制度並監督其執行之有效性。
- 五、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前項各款事務涉及各部室業務職掌者，由各部室協助辦理。

本公司之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指定專責單位，負責推動誠信經營政策及監督經理部門執行成效，並應每年向董事會報告。

####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暨道德行為守則」及本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並依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人資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一週內，交人資單位處理。

人資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記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依本公司內部規範為後續通報作業。

本公司相關權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第九條（政治獻金及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及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本公司「捐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相關權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

影響其工作表現。

### **第十一條（智慧財產權保護及保密責任）**

本公司訂有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維護及保存之內部規範，俾確保本公司人員執行相關業務時有所依循，並使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由相關權責單位就所持有之營業秘密進行管理、保存及保密，倘涉及委外業務，並應簽訂保密協議，確保本公司權益。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確實遵守智慧財產之相關法令、公司內部規範及契約之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第十二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三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四條（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公司內部網站上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並適時在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五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依公司內部相關規章審查交易對象之資格，並檢視是否為拒絕往來或停權廠商。

### **第十六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七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相關規範。

### **第十八條（契約納入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宜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暨

道德行為守則」及下列事項納入契約條款：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 **第十九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相關檢舉管道及處理程序應依本公司「內外部人員檢舉處理辦法」辦理。

#### **第二十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 **第二十一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人力資源部應每年至少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向本公司人員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及相關法令處理。本公司應行文公告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

### 一、依據：

依「新光銀行誠信經營暨道德行為守則」第七條規定，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應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

### 二、茲聲明如下：

本人已充分知悉並願依循「新光銀行誠信經營暨道德行為守則」及「新光銀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誠信經營政策相關規定，確實遵守禁止不誠信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內線交易、違反保密協定）等相關規範。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 簽章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